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評估

法制局 陳世超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3
二、本草案配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而修正相關文字，可資贊同（草案第 105 條）	4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3 項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	5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參、結論	7
肆、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2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3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5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4

摘要

鑒於刑法及其施行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施行，行政院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108 條修正草案」，業以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6017885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本次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明定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從刑。沒收之範圍擴大至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犯罪所得，並及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且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另依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上開刑法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院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108 條修正草案」，修正及刪除有關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並以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60178858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報告爰針對此修正草案提出相關意見，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近年來，重大貪瀆、經濟及社會矚目食品安全等犯罪案件，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發生包括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若取得無形之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之困境。而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沒收客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為限，第三人若取得犯罪所得，因法無明文則不能沒收，同樣面臨執法之困境。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故應擴大沒收之對象，以杜絕犯罪。再者，沒收制度屬從刑，除違禁物及專科沒收外，未宣告主刑時即不得宣告沒收，犯罪行為人如因死亡或因逃匿而被通緝時，均因無主刑而無從宣告沒收，顯有不公¹。

為此，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40064848 號、院臺廳刑一字第 1040032337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院會三讀通過。

其中，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²考量刑法沒收規定修正後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為使刑法修正後，相關特別法得有因應配合修正之緩衝時程，爰明定修正後之刑法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¹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頁政 40。

² 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且按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³規定，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經查該規定之立法意旨⁴，係考量刑法以外之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

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

至於刑法沒收修正規定施行後，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考量，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修法理由特別表示，仍得就沒收事項另為特別規定，即維持刑法第 11 條⁵「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綜上，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二、本草案配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而修正相關文字，可資贊同（草案第 105 條）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違反前二項規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

³ 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3 第 2 項：「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⁴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頁 259。

⁵ 刑法第 11 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係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有關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不再適用。

惟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修法理由仍特別表示刑法沒收規定施行後，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考量，仍得就沒收事項另為特別規定。

因而主管機關經檢討後認為「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另第 3 項之沒收對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如回歸適用刑法，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仍宜予明定；又刑法已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為追徵之規定」，爰修正本草案第 105 條第 3 項為「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可資贊同。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3 項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

經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3 項：「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係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有關沒收、追徵及抵償之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應不再適用。

雖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修法理由仍特別表示刑法沒收規定施行後，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考量，仍得就沒收事項另為特別規定。

惟審酌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之 1⁶第 4 項已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3 項所定「所收受之財物」範圍顯較為狹隘；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因此，本草案將該法第 108 條第 3 項刪除，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可資贊同。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為配合刑法及其施行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施行及本院附帶決議而為檢討修正。

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主管機關已先就修法內容有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執行方式有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以及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縱使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是否仍會產生不同結果等情形，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將修正草案及自行評估之性別影響內容，送經性別平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視，認為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且執行方式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檢視符合比例原則，

⁶ 刑法第 38 條之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 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 2 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3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 4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 5 項）」。

對人權並無影響，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容。

綜上所述，本草案主要係為配合刑法之修正，並為避免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而為檢討修正，尚無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故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結果應屬適當。

參、結論

本草案係為配合刑法及其施行法有關沒收規定之修正施行而為檢討修正或刪除部分條文，均可資贊同。另本草案上述修法內容，主要係為配合刑法之修正，並為避免與刑法間產生法律適用競合之疑慮而為檢討修正，並未直接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符合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意旨。

肆、條文對照表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零五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零五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基金保管業務，對公眾或受益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保管業務或其他本法所定業務，對公眾或客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前二項規定，<u>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u>，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u>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 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其範圍較現行規定完整，爰將「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為「犯罪所得」。另第三項之沒收對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較刑法沒收新制範圍更廣，如回歸適用刑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時，追徵其價額 或以其財產抵 償之。</u>	尚須具備一定條件方得沒收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財物，將無法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爰本項規定仍宜予明定。 (二) 又刑法修正刪除追繳及抵償之規定，統一替代沒收之執行方式為追徵，並依沒收標的之不同，分別於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為追徵之規定，爰刪除前段除書及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無修正意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院說明：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第三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該規定立法意旨在於此次刑法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依修正後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現行第三項所定「所收受之財物」範圍較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為狹隘；另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已無抵償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三項，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

參考文獻

- 一、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
- 二、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8 期，院會紀錄。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黃教授翠紋：

-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 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6017885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立法院公報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以下四個面向予以探討：（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二）本草案配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而修正相關文字，可資贊同。（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3 項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情形。
- 三、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均錄案供參。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 按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刑法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經查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刑法以外之特別法關於沒收實體之規定，錯綜複雜，而刑法既已整體修正沒收規定，包括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沒收、價額之追徵、估算、義務沒收與過苛調節條款等，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一體適用。
- 二、 據此，早於此次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及抵償等沒收實體規定，已無獨立存在之必要，故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明白揭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以杜適用法律之爭議。
- 三、 至於刑法沒收修正規定施行後，其他法律如有特別之政策考量，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修法理由特別表示，仍得就沒收事項另為特別規定，即維持刑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 四、 故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
- 五、 綜上，本報告贊同本草案基於前開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所擬之修正草案，個人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均錄案供參。

附錄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6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謝依紋		職稱：稽核	
電話：02-27747100		e-mail：yiwen@sfb.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金融、財政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一、鑑於現行法制對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僅限於屬於被告之原物，且僅為從刑，仍有他人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定		坐享犯罪所得之法律漏洞，無法實踐司法正義，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相關規定，並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法相關規定，以杜絕舊制之缺失。 二、本次修正內容係屬罰則規範，並未涉及性別議題。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均有擴大，且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未涉及性別議題，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刪除沒收規定，使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回歸刑法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現行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於執行上尚無窒礙難行處，惟刑法已將沒收由從刑修正為主刑，且沒收之主、客體範圍均有擴大，且刑法施行法第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十條之三亦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為免重複規定，造成適用法律上之困擾，致有將本法沒收規定刪除之必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尚無須訂定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沒收規範回歸刑法規定，實現司法正義。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再次對外徵詢意見之必要。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修正內容係配合刑法修正，又刑法修正前已踐行相關公開程序，且新修正刑法之沒收等規定，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具急迫性，爰無再次與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進行協商之必要。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係將本法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回歸刑法規範，並明確定義犯罪所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得，排除實務認定之困擾，並無增加現行成本之情形。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次修正草案將使得司法正義得以實現，消除巨額不法利益之犯罪誘因。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其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未影響其財產權。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以限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規範對象為投信、投顧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實現司法正義，未影響受規範者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且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

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次修正草案為刪除沒收之規定，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次修正草案為刪除沒收之規定，執行方式將不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次修正草案為刪除沒收之規定，與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無涉，不會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6</u> 月 <u>2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06 月 23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台大社工系教授 性別與經濟;性別與福利；性別與人身安全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未來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可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目前法案修訂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OK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麗容</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有 ☐ 無			
	☐ 有 ☐ 無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

		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未涉及性別議題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	☒ 是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否 ☐ 其他（請說明）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於民國（以下同）93 年 6 月 30 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鑑於刑法「沒收」相關條文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明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行政法律若訂有刑法效果之條文者，自應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而進行檢討修法。準此，行政院爰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院臺金字第 106017885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評估報告參考相關研究、立法院公報與法律規範，並檢視行政院所提草案內容後，分別從以下四個面向予以探討：一、依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原則不再適用，例外得於刑法施行後就沒收事宜另為規定以優先於刑法沒收規定之適用。二、本草案配合刑法第 38 條之 1 而修正相關文字，可資贊同。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第 3 項有關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可直接適用刑法沒收章相關規定，並無另為特別規定必要，本草案將之刪除，可資贊同。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情形。檢視本報告內容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修正草案」之評估面向相當周延，立論亦頗為中肯。同時，檢視機關提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內容亦符合憲法、兩公約施行法及 CEDAW 施行法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規範。經檢視結果，機關提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相關。 簽名：黃翠紋 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專家學者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內容一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